調查報告

# 調查緣起：委員自動調查。

# 調查對象：交通部。

# 案　　由：據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跨境電子商務與物流產業之發展，並建置完善之物流集貨、發貨平台，於林口興建智慧物流園區，預計於110年完工。然中華郵政辦理該園區物流中心承租廠商招標作業，雖由PChome Online網路家庭公司獨得該園區共15個出租單元，然中華郵政在招標文件設計及招標過程是否有獨厚該公司之嫌？是否符合該園區扶植國內電子商務與物流產業發展之目的？又評選過程中有無其他不當因素介入？另中華郵政重大人事案之董事長、總經理等的撤換與本招標案有無不當聯結？且依據之標準何在？有無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相關問題均有釐清之必要案。

# 調查依據：本院108年5月21日院台調壹字第1080800096 號函，並派調查官陳先成協助調查。

# 調查重點：

## 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公開招租案之法律依據與招租目的、招租計畫、招標過程、招標期程之適法性為何，有無圖利之嫌？

## 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公開招租案審標與評選過程為何，有無不當之處。

## 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公開招租案是否有政治力不當介入或關說情事發生？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魏建宏前董事長與陳憲著前總經理撤換原因與過程為何，是否具有合理性？

# 調查事實：

民國（下同）108年5月14日晚間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網家公司）詹宏志董事長發布聲明稱：「今天蘋果日報一則網路即時新聞，報導了『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公開招租案』，內容扭曲不實，充滿有心人運作痕跡，除了澄清相關事實之外，我也要表達我的憤怒與我的失望。那則新聞裡頭說，招標案中PChome『一口氣承租15單元，等於全包』，又說『國際級智慧物流中心竟獨厚特定廠商』；新聞引述某『知情人士』說，『交通部震怒，5月7日暫緩決標，啟動協商，並將中華郵政總經理陳憲着撤職並調查該案』。但交通部的『震怒』完全無厘頭，它應該回頭去看招標過程，到底當中有什麼問題，而不是聽信不明來歷檢舉者的謠言。從西元2018年11月8日郵局的招商說明會開始，我們覺得這個物流園區地點與面積都符合PChome發展台灣大規模電商物流中心的需要，決定積極參與投標。在我們提交的標案企劃書裡，從第一天就表明我們希望承租全部15個單位，承租期在15年以上；我們自己內部更做出計畫，預備總共投資30億台幣在系統與設備，也預計雇用5,000人。這個企劃書經過標書投遞、3月11日現場簡報，在官員與專家所組成的評審中得到『最高評分』，3月18正式行文通知我評選結果，要求我們在3月21日到郵局參加『選配作業』，我們再次表達承租全部15單元的意思，郵局也表示了解。我要說明的是，這那是『獨厚特定廠商』？如果此案不贊成或不合適全部承租，評審也不會得到最高分了。話說回來，如果不是這樣一個完整有規模的倉儲面積，我們又要怎麼樣拿它來打造『台灣大型電商暨跨境電商物流中心』？正當我們高興得標、等待郵局正式發文正式來邀議約之時，說好的發文卻遲遲不來，去向郵局詢問，卻得到消息說一直有『上層有力人士』要介入協調，希望我們讓出部分單位。我們左等右等，等了兩個月(原定說得標15日內會正式簽約)，最後等來了一張要求協商的函文，協商的內容當然是希望我們能讓出若干單位給評分第2名與第3名的廠商。我們拒絕了，因為第一、這不符合招標的要約精神，我們企劃書裡明明白白寫了我們要承租所有的單位，我們遵循招標規則，通過審查，合法取得議約資格，我們為什麼要去跟未得標的人協商？第二、如果完整的園區還要四分五裂、七折八扣，我們要怎麼樣建造一個最大的電商物流中心(另外一提，過去15年，有那家公司對電商物流做過比PChome更大的投入)？我們對協商一事極為不滿，認為郵局已經違反了它自己訂定的投標須知暨評選須知的相關規定，我們在5月10日正式向郵局發出律師信，要求郵局信守合約精神，依照我們投標企劃書(也就是評審依據的計畫)的內容，儘速與我們簽約。但顯然『有力人士』遠比郵局還大，交通部今天就撤換中華郵政的總經理了。蘋果日報的即時新聞據說來源是交通部內部官員爆的料(記者朋友也應該追查此事)，內容當然還造了一些『抹黑』的謠，譬如說中華郵政總經理陳憲着退休後會到PChome上班，我從不曾與陳總經理見面，也不曾與中華郵政其他幹部打交道，我們就是按規則投標，取得結果而已。但這種抹黑造謠是政治圈慣用手法，所以背後藏鏡人的背景身份應該可以想像。從得標以來，『有力高層人士』一直想要介入協調，逼我們讓出某些我們已得標取得的單位，這個『有力人士』到底是誰？我對交通部和行政院的反應無法理解，我覺得蘇貞昌院長和林佳龍部長在這件事都做錯了，你們應該弄清楚那位一直來關說的政府人士及其涉及的利益；僅憑來歷不明的檢舉者(應該也不難追查)和搞不清楚狀況的立委，就撤換了一個總經理，更企圖改變正常程序下的招標結果。我真的覺得這個政府真正莫名其妙，一個本土企業對台灣努力的長期投資要受到奇奇怪怪的干擾，正常程序的結果要接受莫名奇妙的協調，這是對台灣拼經濟的作為嗎？這是對台灣電商產業強攻新南向的協助嗎？」等語。同年5月15日10時20分至12時 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則邀集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相關主管等，商討本案辦理情形及後續擬辦方式。 其後行政院召開記者會「認為交通部、中華郵政應繼續讓PChome完成相關訂約與決標程序。」其新聞稿略稱：落實中華郵政物流中心為公共化公用平台針對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招標事宜，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與發言人Kolas Yotaka今（15）日召開記者會說明。李秘書長表示，該物流中心之設置，目的要建構一個跨境電子物流業與電子商務的集貨、發貨平台，並扶植國內的電商與物流產業更蓬勃發展。依招標規定，交通部、中華郵政與PChome應繼續完成決標後續訂約程序，行政院也要求PChome實現打造台灣大型物流中心的承諾，落實此物流中心成為公共化公用的平台，使國內相關業者得到支持及扶植。李秘書長指出，中華郵政在本次招標案的招標文件設計與招標過程有所疏漏，未規定業者承租單元的上限，以至於評選第一順位的業者PChome要求全部承租15個單元，並在投標時即提出相關計畫。另外，依招標規定，PChome已通過評選，列為第一順位廠商，並按照程序選位。行政院今與交通部檢視整個招標過程跟相關招標文件，認為交通部、中華郵政應繼續讓PChome完成相關訂約與決標程序。關於中華郵政總經理人事案部分，李秘書長指出，前任總經理有諸多不適任的狀況，包括此物流中心案，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前已多次向蘇貞昌院長反映，此為總經理被撤換的原因。此外，李秘書長表示，中華郵政董事長在此案過程中未善盡監督責任，將要求交通部解除其職務，以負起監督不周之責云云。上開過程引發社會大眾質疑有政治力嚴重不當介入，關說與施壓公務員為圖利行為，為此監察委員仉桂美與王美玉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跨境電子商務與物流產業之發展，並建置完善之物流集貨、發貨平台，於林口興建智慧物流園區，預計於110年完工。然中華郵政辦理該園區物流中心承租廠商招標作業，雖由網路家庭公司獨得該園區共15個出租單元，然中華郵政在招標文件設計及招標過程是否有獨厚該公司之嫌？是否符合該園區扶植國內電子商務與物流產業發展之目的？又評選過程中有無其他不當因素介入？另中華郵政重大人事案之董事長、總經理等的撤換與本招標案有無不當聯結？且依據之標準何在？有無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相關問題均有釐清之必要等事由」自動調查在案。

經向交通部與中華郵政公司等相關機關調閱有關事證，並於108年10月16日約詢 中華郵政公司陳憲着前總經理、108年10月24日赴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工地履勘 ，並由中華郵政公司江瑞堂總經理率隊簡報、108年11月12日約詢 交通部王國材政務次長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蘇明通主任秘書、109年1月6日約詢 中華郵政公司魏健宏前董事長（現任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教授）；惟監察院就交通部林佳龍部長之約詢雖分別於108年11月12日、109年1月6日依據憲法第95條、第96條與監察法第26條規定事前通知到院，接受監察院詢問，然其以「得由他人代理」之未洽事由，不克履行法定義務，固與前揭法律未盡相符，惟本院就待詢問要旨檢送林佳龍部長已書面答覆在案，現調查完畢，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 調查事實：

### 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公開招租案事件紀要表：

|  |  |
| --- | --- |
| **時間** | **概要內容** |
| 1061002 | 辦理「物流中心委託預招商暨物業管理規劃服務」案106年10月2日簽奉核准，並於107年2月6日決標予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1070605 | 行政院長賴清德主持A7物流園區動土開工大典 |
| 1071108 | 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1C廳辦理本案招商說明會。說明會中已揭露未限定承租單元數。 |
| 1080114 | 本案公告招標。2月22日截止投標，計40天。未限定承租單元數，公告期間無廠商提出異議或請求釋疑。招標附件有關預計最低承租倉儲單元數占20分，超過8個以上即得20分。 |
| 1080223 | 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計有4家廠商投標，3家廠商符合資格進入評選，1家廠商資格不符(押標金非金融機構開立票據)。並於廠商補件後召開第2次資格審查。 |
| 1080311 | 召開綜合評選會議，評選出廠商選配倉儲單元序位。序位第一廠商：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網家公司)序位第二廠商：樂購商城有限公司。序位第三廠商：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詢答事項記載：無。 |
| 1080319 | 交通部召開中華郵政公司物流園區計畫專案報告會議：王國材政務次長指示：「發展物流平台……參與者相當重要，應努力擴大參與，共同帶動產業成長。」林佳龍部長指示：「園區定位為建置物流公用平台，將引入眾多合作夥伴，……，應妥善規劃……共榮互利。」 |
| 1080321 | 中華郵政公司物流中心籌備處簽陳：辦理序位第一廠商承租倉儲單元選配作業。說明三記載：經奉核後，函知投標廠商評選結果，並通知得標廠商於108年3月21日前依招標文件規定繳交第1期履約保證金並辦理簽約及公證事宜。陳憲着總經理於10803221807批：1.如擬2.請李副總陳報董事長決標結果。 |
| 1080325 | 中華郵政公司物流中心籌備處簽陳：接獲告知似有廠商將就本案過程提出異議，即簽辦暫緩本案後續相關程序，俟釐清後再續行。說明2 本處接獲通知似有廠商向立法院及主管機關就本案提出質疑，故擬先暫停後續相關作業，俟釐清後再行續辦相關程序。陳憲着總經理於10803261732批：如擬，請確認。 |
| 1080329 | 鄭寶清立法委員請陳憲着總經理前往委員國會辦公室了解本案進展。情形報告表記載：鄭寶清關切事項：1. 關於本案15個倉儲單元由單一廠商得標，恐有轉租之虞。
2. 神腦提出該得標廠商讓出2個倉儲單元之要求。

籌備處辦理情形略以：1.4月3日致電神腦表示雙方具多年合作基礎，尚有其方案可供評估，已獲諒解。2.4月24日拜會鄭寶清立法委員，鄭寶清表示審慎依法辦理即可。 |
| 1080410 | 林俊憲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就本案召開協調會議。主持人為林俊憲立法委員，政府機關出席者計有：1.公共工程委員會：蘇明通主任秘書2.交通部：王國材政務次長、林茂雄副司長、謝敏貞科長3.中華郵政公司：陳憲着總經理、李甘祥副總經理等。中華郵政公司出席報告記載略以：林俊憲立法委員稱：1. 郵政物流中心為國家資源，應容納多數廠商，避免獨厚一家。
2. 希望可於不廢標前提妥處，例如協商等。

公共工程委員會：蘇明通主任秘書稱：1. 本案現已經辦理至第三階段尚未簽約。
2. 如按政府採購法，則或可按第48條或第64條內容，不予開標決標或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3. 惟本案非按採購法辦理，僅於評審須知9、補充說明規定，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非通案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

蘇明通主任秘書108年5月22日查復黃國昌立委時卻稱：本案沒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廢標會有疑慮。陳憲着總經理簽註：林委員表示將請投標商家提出陳情，並要本公司據以協調處理，並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蘇主秘協助。魏健宏董事長批示：相關處室同仁需以更積極態度主動策劃適當方案，改正此案現況不妥之處。 |
| 1080415 | 交通部林佳龍部長108年4月15日交人密字第1085005209號簽陳，要求撤換陳憲着總經理。行政院蘇貞昌院長5月10日同意。 |
| 1080416 | 序位第二廠商來函建請本公司審慎處理本案最終招租分配事宜。 |
| 1080506 | 中華郵政公司高階會議指示略以，「請於本(108)年5月9日中午前，提交本案3家合格投標廠商共同具名同意之協商方案，俾作為決標公告，倘屆期協商未果，則請於5月13日完成廢標公告」 |
| 1080509 | 中華郵政公司邀集3家廠商召開本案倉儲單元分配協調會。業經3輪協商，惟仍無法獲得3家廠商共同合意結果，本案協商不成立。 |
| 1080510 | 網家公司發出律師函予中華郵政必須依據投標須知辦理決標及簽約事宜，否則要提出民刑事訴訟。 |
| 1080513 | 行政院發函交通部解除陳憲着總經理職務，由江瑞堂副總經理升任。 |
| 10805140910 | 中華郵政公司依據交通部108年4月3日接獲鈞部函達會議紀錄指示「園區以發展物流公用平台為目標、應擴大參與、引進眾多合作夥伴」，而決定廢標，函報交通部。主旨：函報本公司「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公開招租案」，因政策因素變更招租策略且經與案關合格廠商協調未果，擬停止本招租案開標程序，後續作業不再進行，原公告事項取消，請鑒備。說明：1. 本案依據本公司「房地產運用作業要點」(附件1)辦理，該要點明文規定本公司為私法人，房地產運用之作業以「提升資產價值及營運效益、增裕營收、房地使用之合法、安全」為考量，本案投標文件係依此原則辦理，且為符合「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新興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書」之郵政物流中心建物效益評估，爰於建物完成前辦理公開招租，以確保建物效益。另旨揭公開招租案辦理概要說明如附件2。
2. 郵政物流園區物流公用平台提供倉儲、理貨、關務、檢驗檢疫、郵件處理及運輸投遞等一條龍整合服務機制。平台服務對象除進駐園區郵政物流中心、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工商服務中心之業者外，透過公用平台資訊系統及協同作業機制運作，可涵蓋園區外電商平台業者，達到「資訊互通、資源共享」，提升產業競爭力。另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亦規劃有12,000坪倉儲空間，另將可提供多家中小型業者進駐利用。
3. 本(108)年4月3日接獲鈞部函達會議紀錄指示「園區以發展物流公用平台為目標、應擴大參與、引進眾多合作夥伴」。依此本公司於5月9日辦理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公開招租案入圍廠商協調會議，以公開方式使3家廠商充分表達意見，惟協調未果(附件3)。旋於5月10日接獲網家公司委任寰瀛法律事務所委任律師函，要求本公司應依據本案投標須知及評選須知之規定，於函到7日內決標予該公司並簽約。
4. 因政策因素且未能獲得3家廠商共同合意協商結果，是以，擬按本案投標須知第十三點第二款第10目「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不克按招標文件所定日期、時間開標時，本公司得臨時公告延期開標，並得分別先行退還所送投標標封。本公司並保留得停止開標或廢棄、取消本招租案之權利，並無息發還押標金，投標廠商不得異議。」之規定辦理，且依投標須知第十三點第一款第1目「本案採1次投標，開標程序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第二階段為綜合評選，第三階段為選配作業。」之規定，本案目前狀態尚處於開標階段並未完成決標，為維護公司權益，擬停止本案開標，後續作業不再進行，原公告事項取消。
5. 因政策因素致變更招租策略，如因而須賠償廠商損失，將列為本公司公款損失，請准予備查。
 |
| 1080514晚間 | 網家公司詹宏志董事長發布聲明。 |
| 108051510:20-12:00 | 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邀集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郵政公司相關主管等，商討本案辦理情形及後續擬辦方式。 |
| 1080515下午 | 1. 網家公司召開記者會。
2. 行政院召開記者會「認為交通部、中華郵政應繼續讓PChome完成相關訂約與決標程序。」

行政院新聞稿稱：落實中華郵政物流中心為公共化公用平台針對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招標事宜，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與發言人Kolas Yotaka今（15）日召開記者會說明。李秘書長表示，該物流中心之設置，目的要建構一個跨境電子物流業與電子商務的集貨、發貨平台，並扶植國內的電商與物流產業更蓬勃發展。依招標規定，交通部、中華郵政與PChome應繼續完成決標後續訂約程序，行政院也要求PChome實現打造台灣大型物流中心的承諾，落實此物流中心成為公共化公用的平台，使國內相關業者得到支持及扶植。李秘書長指出，中華郵政在本次招標案的招標文件設計與招標過程有所疏漏，未規定業者承租單元的上限，以至於評選第一順位的業者PChome要求全部承租15個單元，並在投標時即提出相關計畫。另外，依招標規定，PChome已通過評選，列為第一順位廠商，並按照程序選位。行政院今與交通部檢視整個招標過程跟相關招標文件，認為交通部、中華郵政應繼續讓PChome完成相關訂約與決標程序。關於中華郵政總經理人事案部分，李秘書長指出，前任總經理有諸多不適任的狀況，包括此物流中心案，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前已多次向蘇貞昌院長反映，此為總經理被撤換的原因。 此外，李秘書長表示，中華郵政董事長在此案過程中未善盡監督責任，將要求交通部解除其職務，以負起監督不周之責。 |
| 1080516 | 中華郵政公司（陳憲着總經理）發函交通部依據行政院新聞稿所稱「交通部、中華郵政應繼續讓PChome完成相關訂約與決標程序。」擬按照行政院指示辦理。 |
| 1080517 | 魏健宏董事長與陳憲着總經理辭職 |
| 1080520 | 中華郵政公司物流中心籌備處簽陳：奉核可解除本案暫停狀態，續行本案決標訂約程序。 |
| 1080521 | 中華郵政公司物流中心籌備處簽陳：續辦本案決標作業。 |
| 1080522 | 簽奉核准得標廠商為網家公司。 |
| 1080524 | 中華郵政發函予網家公司辦理契約簽約、繳交第一期履約保證金與契約公證事宜。 |
| 1080531 | 網家公司函送第一期履約保證金。 |
| 1080605 | 雙方完成契約用印，並於6月20日前完成辦理契約公證。 |

### 被調查人詢問筆錄紀要：

#### 108年10月16日 中華郵政公司陳憲着前總經理詢問筆錄

|  |  |
| --- | --- |
| 問 | 總經理幾年？ |
| 答 | 4年6天。 |
| 問 | 中華郵政辦理「物流中心委託預招商暨物業管理規劃服務」案106年10月2日簽奉核准，並於107年2月6日決標予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全案規劃之考量為何？有無報請交通部核備？ |
| 答 | 原來是華光特區規劃為金融中心，交通部要郵政公司遷離，我們曾尋覓土城與五股數筆土地不合適，後來內政部101年提供林口A7 產業園區土地，當時董事長是游芳來先生。到107年6月由賴清德院長主持動工，並宣布A7要成立全國電子商務中心；物流中心之招標是限制有利標，報請交通部核准，審標期間無人異議全部合法。主要是林俊憲立法委員施壓，透過王國材與林佳龍部長於審標完畢後，堅要郵政公司廢標，魏董事長同意，但是我堅持不肯。 政務人員來去是本來之事，但是行政院不可以羅織罪名，陷人於不義。詹宏志從來沒有踏入郵政公司，也沒有關說，關說是民代透過交通部，施壓主要是立法院林俊憲立法委員，如此施壓，違反中華郵政崇法務實之精神。本案均有報請交通部核備。 |
| 問 | 當時考量15單位給一家想法？ |
| 答 | 當時並沒想過一次獨給一家或一次給多家，主要考量當時土地一片荒蕪，自103年預招商，但是廠商意願很低，直到完成期限快到才有四家，我們一直擔心會沒有人來參加招標。 |
| 問 | 中華郵政在此次招標案是否有獲利？ |
| 答 | 招標案是成功，當時是設定底價為二億八千萬元，後來到三億六仟萬元多得標。未來發展前景可期。 |
| 問 | 鄭寶清態度如何？ |
| 答 | 經過說明後鄭寶清立法委員可以接受，後來他理解轉租問題，並無不當之處。 |
| 問 | 當時招標文件並無規定可以廢標之規定？ |
| 答 | 本案如果廢標是違反契約與法律，無特殊情況不可以輕言廢標提供廢標公文給貴院。 |
| 問 | 所提供之公文時記載你公出，當時你是否有公出？ |
| 答 | 108年5月15日沒有公出。 |
| 答 | 可能5月10日在交通部群組已經知悉要撤換，之後A7公文完全不經過我。 |
|  | 這件事我曾表明總經理可以不幹，但是一定要遵守法律規定，交通部與立法委員不可以違法亂紀。 |
| 問 | 過去事業董事都是中華郵政系統出身？ |
| 答 | 其中三位由郵政人員出任但是現在只剩二位。 |
| 問 | 魏董事長是配合的？ |
| 答 | 他是配合的，但介入很深。 |
| 問 | 有多少人來關心或關說？ |
| 達 | 王國材、林佳龍、林俊憲有找我或交示。陳菊與陳其邁沒有找我。 |
| 問 | 是關心還是關說？ |
| 答 | 是關說。 |
| 問 | 到林俊憲委員辦公室有誰？ |
| 答 | 有李甘祥、王國材，當時有請求林俊憲提供陳情文書。  |
| 問 | 高階會議指示誰下？ |
| 答 | 董事長下指示，稱如果沒有做成，就要廢標。當時有錄音紀錄可資證明。我不贊成。 |
| 問 | 物流中心之相關規劃目的與招標文件是否均有報交通部核備 |
| 答 | 都有報交通部核備，所以林佳龍部長事後更改並未依法行政。 |

#### 108年11月12日 交通部王國材政務次長詢問筆錄

|  |  |
| --- | --- |
| 問 | 本件所發生行政違失之情形，交通部有無調查？（提示6月14日交通部回文的調查報告）？ |
| 答 | 5月開始政風調查，第一次調查約6~7月間出來，對於內部招標文件、評審委員資格等沒問題。最近政風第二次調查報告昨天我已經看到了，目前簽到部長室中，陸資部分沒有問題。我會再把2份內部政風處調查報告補充到院。 |
| 問 | 為何要第二次調查？ |
| 答 | 部長指示。 |
| 問 | 108年3月19日交通部召開中華郵政公司物流園區計畫專案報告會議前，是否有人與你或部長陳情？是誰，如果沒有為何要召開會議？ |
| 答 | 3月11日評選結果出來後，係立委及部長反映，後會議決議由王政次督導。  |
| 問 | 本院所提示108年3月19日交通部召開中華郵政公司物流園區計畫專案報告會議是否與您的資料相同?  |
| 答 | 是。 |
| 問 | 108年3月19日專案會議紀錄提及您指示發展物流平台……參與者相當重要，應努力擴大參與，共同帶動產業成長。部長也指示要引入眾多合作夥伴，但卻與3月11日評選結果不同。為何要指示（王國材指示發展物流平台……參與者相當重要，應努力擴大參與，共同帶動產業成長。）理由為何？之前從本案規劃時到評選均無指示，理由為何？剛你提及是立委跟部長關切，是誰及何時關切？ |
| 答 | 鄭寶清及林俊憲立委關切。我4月10日在交委會跟接觸。3月11日評選結果出來之後到3月19日會議前，我已經聽到有單獨一家與物流園區目的不一致的疑義。 |
| 問 | 3月19日專案會議決議及指示，是已經知道有立委陳情？ |
| 答 | 是。這之前兩位立委沒跟我談過，該會議是由林佳龍部長指示要召開3月19日專案會議。 |
| 問 | 在3月19日部長有無跟您討論本案還是有跟你說有立委陳情？ |
| 答 | 無。 |
| 問 | 但為何您會再3月19日指示發展物流平台……參與者相當重要，應努力擴大參與，共同帶動產業成長？ |
| 答 | 我應該是看與會人員如陳總經理的發言。 |
| 問 | 但為何您會再3月19日指示發展物流平台……參與者相當重要，應努力擴大參與，共同帶動產業成長？ |
| 答 | 應該是立委有提到這一點，在這之前，我已經知道有立委關切，但無真正行文。我與立委真正接觸是4月10日，我接觸的只有林俊憲立委。 |
| 問 | 在3月19日之前，有無人向您陳情？誰向部長陳情？ |
| 答 | 沒有人找我陳情，但我已經知道有立委關切。部長部分我不清楚。4月10日是立委私下找我。 |
| 問 | 誰指示召開3月19日會議？ |
| 答 | 林佳龍部長指示召開。 |
| 問 | 您有無考量到法令問題？ |
| 答 | 我只有驚訝怎麼會只有一家，評選結果出來後，我有跟中華郵政講說請其去跟Pchome是否可以少一點單元，但該公司沒有答應。 |
| 問 | 採購法如何適用本案？ |
| 答 | 只是一個建議。 |
| 問 | 郵政公司5月6日高階會議魏董事長指示略以，「請於本(108)年5月9日中午前，提交本案3家合格投標廠商共同具名同意之協商方案，俾作為決標公告，倘屆期協商未果，則請於5月13日完成廢標公告」，魏董事長是您的督導範圍？這是誰指示？ |
| 答 | 郵政公司的委外決標是在總經理層級。陳憲着前總經理希望本案照著合約走。 |
| 問 | 是不是你命令中華郵政公司廢標的？如不是，（提示1080514停止招標公告）說明稱三、 本(108)年4月3日接獲鈞部函達會議紀錄指示，就是首長指示，決定廢標，函報交通部；另外陳憲着前總經理亦指摘是交通部部長與你指示，你如何解釋？協商不成就要廢標，是您指示嗎？ |
| 答 | 我所瞭解的是交通部沒有指示廢標。3月19日會議沒有決議廢標，只有道德勸說請他們協商。  |
| 問 | 提示（中華郵政公司物流園區計畫專案報告會議），之前交通部是否有召集中華郵政公司由部長或次長主持開過類似會議？如無，為何突然需要召開此一會議，提議召開與召開過程為何，是否有人告知本案有問題？提示4月10日林俊憲立委協調會議紀錄，您是否聽到蘇主秘說或可依採購法廢標？ |
| 答 | 我有聽到蘇主秘說或可按採購法廢標。 |
| 問 | 4月15日林佳龍換總經理簽陳，你是否知情？ |
| 答 | 我不知情。 |
| 問 | 5月13日撤換總經理，您是否知道？ |
| 答 | 我知情。 |
| 問 | 你對於中華郵政簽呈因政策因素至變更招租策略的看法？ |
| 答 | 我只是覺得公共性不足且無法彌補。至於董事長在高階會議指示廢標，請再詢問董事長。 |
| 問 | 為何指示加入眾多伙伴？為何您認為本案違法？ |
| 答 | 招標及評選過程沒有違法，但違反物流園區建置精神。 |
| 問 | 您何時就任？您是否施壓，指示多增加公眾夥伴？ |
| 答 | 3月19日專案會議後，我開始關切此事。 |
| 問 | 提示（中華郵政公司物流園區計畫專案報告會議），之前交通部是否有召集中華郵政公司由部長或次長主持開過類似會議？  |
| 答 | 在3月19日前交通部都沒有主動召開相關會議。 |
| 問 | 您剛提及的公共性，在何公文書記載？ |
| 答 | 在物流園區計畫書。 |
| 問 | 為何董事長會指示廢標？ |
| 答 | 廢標要問董事長，我不知道。 |
| 問 | 4月10日協調會議就有提及廢標？ |
| 答 | 這是前面的討論。 |
| 問 | 既然你前面都不知情，為何在3月19日及4月10日您要參加？ |
| 答 | 因為知道本案有一些問題。 |
| 問 | 以您的標準，部次長不應介入兩個會議？ |
| 答 | 是。本案我是依部長指示才召開4月30日第1次會議是郵政物流園區工作會議有談及本案處理方式。 |
| 問 | 分層負責規範？ |
| 答 | 中華郵政申請計畫書需要報部，發包由中華郵政自行處理。 |
| 問 | 所以為何您要介入處理本案? |
| 答 | 因為公共性不足。 |
| 問 | 總經理撤換你是否知情？ |
| 答 | 簽陳過程我不清楚，我只知道最後行政院通過結果，約5月15日左右。我不清楚部長的考量。 |
| 問 | 陳憲着前總經理亦指摘是交通部部長與你指示廢標？ |
| 答 | 我從來沒有講過廢標。 |
| 問 | 提示陳憲着前總經理筆錄，陳總理稱：是王次長指示廢標？ |
| 答 | 我從來沒有講過廢標。 |
| 問 | 部長有沒有講過廢標? |
| 答 | 我印象中沒有。 |
| 問 | 4月10日協調會議提及廢標？ |
| 答 | 林俊憲委員似未提及廢標。 |
| 問 | 陳憲着前總經理撤換過程，你是否知情或參與？如有，撤換原因為何？是否是意圖施壓中華郵政公司廢標？ |
| 答 | 我知道董事長對於總經理有抱怨，但撤換簽陳過程我不知道，是到了行政院核准結果出來後我才知道。 |
| 問 | 撤換總經理原因？ |
| 答 | 應該跟本案及董事長的關係有關。5月15日早上行政院有召開一個會議討論有無瑕疵，工程會主秘及陳總經理及董事長似乎也在場，後來就決議照程序走。 |
| 問 | 5月15日會議有無討論廢標？ |
| 答 | 有討論，後來討論招標過程無瑕疵，認為案子應該繼續進行。 |

####  108年11月12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蘇明通主任秘書詢問筆錄

|  |  |
| --- | --- |
| 問 | 本案是否有交通部高層或其他郵政公司人員於4月10日協調會開會通知書到達前，拜託你出席解釋法令？ |
| 答 | 沒有。只有接到立法委員的開會通知單後，我有打電話跟中華郵政公司要資料。到開會前一天下午6時中華郵政電郵給我招標資料，工程會無法從政府採購網看招標文件資料，才跟中華郵政要資料。 |
| 問 | 本案適用採購法範圍？ |
| 答 | 本案係招租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果我們要看採購文件，可以到政府採購網查詢。公告招標案幾乎將招標文件電子檔放在採購網。 |
| 問 | 提示4月10日會議紀錄及回覆黃國昌發言概要，為何108年4月10日你在林俊憲委員國會辦公室就本案召開協調會議，中華郵政公司之記載（蘇明通主任秘書稱：1. 本案現已經辦理至第三階段尚未簽約。2. 如按政府採購法，則或可按第48條或第64條內容，不予開標決標或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3. 惟本案非按採購法辦理，僅於評審須知9、補充說明規定，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非通案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與108年5月22日查復黃國昌立委所載協調會發言概要（本案沒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廢標會有疑慮。）出入極大，何者是真？ |
| 答 | 因為立法委員跟其辦公室主任質疑為何是只有一家通吃，可否適用採購法？我那天是講說不適用採購法，如果是適用採購法的案子，則其依第48條訂有開標後得不予決標之情形辦理。本案根本還沒決標，因此要看採購法第48條，決標後終止或解除契約，則與第64條有關。 |
| 問 | 4月10日會議您提及如按政府採購法，則或可按第48條或第64條內容，不予開標決標或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是否正確？ |
| 答 | 該會議紀錄較為簡要，沒有完整記載我完整發言內容。 |
| 問 | 郵政公司理解本案如比照政府採購法第48條及第64條規定廢標？ |
| 答 | 第48條規定開標後不予決標情形，包括主辦機關如認為有變更招標文件規定內容之需要，可以重新招標。 |
| 問 | 本案進入第三階段，依照何規定廢標？ |
| 答 | 前提適用採購法、開標尚未決標、招標文件有重大瑕疵的情況下，主辦機關得依第48條第1項第1款廢標後，重新招標。 |
| 問 | 本案哪裡有瑕疵？ |
| 答 | 立法院林俊憲委員質疑招標文件有多元，最後只有一家，不符多元。瑕疵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認定。 |
| 問 | 為何當日會提及廢標？ |
| 答 | 林立委質疑中華郵政公司為何最後只有一家公司，本人並未表示該案要廢標。 |
| 問 | 為何評選結果出來後可以廢標？您提及本案可以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 |
| 答 | 本人當時之回答如係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主辦機關如欲廢標，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處理。 |
| 問 | 您也看過所有招標文件？ |
| 答 | 我有看投標須知及評選須知。 |
| 問 | 投標須知有無重大瑕疵？ |
| 答 | 過去也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廢標案例，在一週內提供相關案例到院。 |
| 問 | 您答覆108年5月22日黃國昌立委所載協調會發言概要：本案沒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廢標會有疑慮。您的意思？ |
| 答 | 我是回答不適用採購法，如果案子適用採購法，主辦機關可依採購法第48條規定。個案有些會寫如有未盡事宜，參考採購法規定，但本案未寫。當時所指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廢標會有疑慮，係針對其投標須知第13點之(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第10目所載「本公司保留廢標、取消本招租案之權利，投標廠商不得異議」，係寫在資格審查階段，而本案已進入第二階段綜合評選。 |
| 問 | 4月10日會議您提及，如按政府採購法，則或可按第48條或第64條內容，不予開標決標或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 答 | 我是指如有案子適用政府採購法的話，才適用第48條。 |
| 問 | 本案究竟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 |
| 答 | 沒有。 |
| 問 | 有無採購法第48條、第64條之適用？ |
| 答 | 沒有。 |
| 問 | 那為何提及廢標及採購法第64條？ |
| 答 | 是立委詢問，第64條是委員辦公室說的。 |
| 問 | 您4月10日提及非通案適用政府採購法？ |
| 答 | 評選須知有提及參考兩個採購法的條文，因此沒有參考全部採購法的條文。 |
| 問 | 行政院5月15日會議您是否參加？ |
| 答 | 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有出席，陳總經理未出席。 |
| 問 | 會議內容？ |
| 答 | 我當時才看到中華郵政公司內部會議紀錄，我有當場說該份紀錄不對，是委員辦公室問到第64條，我才說適用採購法的案子才有該條之適用。我當時也指出本案投標須知第13點之(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第10目所載內容(郵政公司保留廢標、取消本招租案之權利，投標廠商不得異議)，惟能否於已進入第13點之(二)第二階段予以引用，恐有疑慮。我在5月15日會議提及，如果中華郵政希望有超過2家公司得標，原招標文件就應預為規定。 |
| 問 | 5月15日會議有無討論廢標要件？ |
| 答 | 沒有，只有討論接下來處理方式。行政院李秘書長結論提及三個方案，一、維持15個單元，全部決標；二、再協調PCHOME讓出單元；三、廢標重來。最後李秘書長口頭指示中華郵政在下午1時30分用書面寫好三個方案向行政院院長報告。該次會議沒有開會通知亦無會議紀錄。 |
| 問 | 誰提及中華郵政去協調廠商？ |
| 答 | 我記得中華郵政公司人員曾表示有洽PCHOME協調，誰指示協調我不清楚。 |
| 問 | 該次會議您的見解？  |
| 答 | 我沒有分析廢標要件。 |
| 問 | 廢標是誰提出？ |
| 答 | 林俊憲立委國會辦公室，汪主任有提及第64條，我有說不適用。 |
| 問 | 所以您對4月10日郵政公司會議紀錄有異議？ |
| 答 | 是。我沒有提及該案要廢標，只是回應林立法委員及汪主任的詢問，說明採購法及該案投標須知及評選須知之相關內容。 |
| 問 | 交通部任何人員有無提及廢標？ |
| 答 | 無。當日4月10日會議王政次提前離席，亦無提及廢標。 |
| 問 | 本案交通部林佳龍部長有無提及廢標？ |
| 答 | 無。 |
| 問 | 縱使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8條及第64條之適用？ |
| 答 | 主辦機關有敘明廢標理由或文件瑕疵。例如：技術規格寫錯。 |
| 問 | 如果寫政策因素致變更招租策略，可否作為廢標理由？ |
| 答 | 我回去再補充第48條及第64條實例到院。 |
| 問 | 有無補充說明？ |
| 答 | 4月10日協調會議，我只是回應林立委及汪主任的疑問。本案從政府採購法我有特別聲明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本案招標文件也未寫明如有未盡事宜，參考政府採購法。我有在4月10日會議提到投標須知第8頁第10點，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本公司保留停止開標或廢棄、取消本招租案之權力，投標廠商不得異議。這就是郵政公司的霸王條款。中華郵政公司會議紀錄並未提及本條款。我有在李秘書長召開的5月15日會議提及該條。 |
| 問 | 您認為可以因政策因素可以變更？ |
| 答 | 我只是提到本案投標須知相關內容，及引用之疑慮。 |
| 問 | 所以可否依該條款廢標？ |
| 答 | 我有在4月10日會議提醒中華郵政，該段寫在第一階段審查，但已經進到第二階段，寫的位置不對，引用有疑慮。 |
| 問 | 立法委員常常找你們去？ |
| 答 | 通常如果不指定，由一般同仁出席，但林俊憲委員協調會議指名我去。 |
| 問 | 除林俊憲委員找您，有無其他人找您討論本案？ |
| 答 | 沒有。我只出席4月10日及5月15日會議，5月15日會議是本會主委指示我去。 |

#### 109年1月6日 中華郵政公司前董事長魏健宏（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教授）

|  |  |
| --- | --- |
| 問 | 林佳龍發函撤換總經理知道嗎？ |
| 答 | 行政院公告時我才知道事先不知道。 |
| 問 | （提示1080506 郵政公司高階會議指示）你指示「請於本(108)年5月9日中午前，提交本案3家合格投標廠商共同具名同意之協商方案，俾作為決標公告，倘屆期協商未果，則請於5月13日完成廢標公告」要求合格投標廠商於投標評審後再協商的法律依據為何？又據本院約詢郵政公司主管及員工，均稱係來自你的指示，但是會有重大違法爭議，此案為何不能依法與依據合約規定進行，而要採取廢標手段？ |
| 答 | 在林俊憲委員辦公室，同仁回來有做會議紀錄，部長在3月下旬要我們做專案報告，部長會議紀錄下來認為要有多家參與方為適當，所以董事長會在高階會議強調部裡面所指示的事項 故有「請於本(108)年5月9日中午前，提交本案3家合格投標廠商共同具名同意之協商方案，俾作為決標公告，倘屆期協商未果，則請於5月13日完成廢標公告」。 |
| 問 | 108年3月21日中華郵政公司物流中心籌備處簽陳1080321 中華郵政公司物流中心籌備處簽陳：辦理序位第一廠商承租倉儲單元選配作業。陳憲着總經理於10803221807批：1.如擬2.請李副總陳報董事長決標結果。1080325 備處簽陳：接獲告知似有廠商將就本案過程提出異議，即簽辦暫緩本案後續相關程序，俟釐清後再續行。說明2 本處接獲通知似有廠商向立法院及主管機關就本案提出質疑，故擬先暫停後續相關作業，俟釐清後再行續辦相關程序。1080329 鄭寶清立法委員請陳憲着總經理前往委員國會辦公室了解本案進展。1080410 林俊憲委員國會辦公室就本案召開協調會議。主持人為林俊憲委員，政府機關出席者有1.公共工程委員會：蘇明通主任秘書2.交通部：王國材政務次長、林茂雄副司長、謝敏貞科長3.中華郵政公司：陳憲着總經理、李甘祥副總經理等。林俊憲立法委員稱：1. 郵政物流中心為國家資源，應容納多數廠商，避免獨厚一家。2. 希望可於不廢標前提妥處，例如協商等。陳憲着總經理簽註：林委員表示將請投標商家提出陳情，並要本公司據以協調處理，並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蘇主秘協助。魏健宏董事長批示：相關處室同仁需以更積極態度主動策劃適當方案，改正此案現況不妥之處。你從頭到尾應該知悉，已經進入第三階段如何改善，為何指示廢標？ |
| 答 | 因為不符合行政院與交通部林佳龍部長指示「需要多元化廠商參與」之要求。 |
| 問 | 為何離開？ |
| 答 | 因為行政院記者會公開說明所以我自請辭職。 |
| 問 | 你指示「請於本(108)年5月9日中午前，提交本案3家合格投標廠商共同具名同意之協商方案，俾作為決標公告，倘屆期協商未果，則請於5月13日完成廢標公告」要求評審後再協商之法律依據為何？再協商之法律依據為何？ |
| 答 | 當時政府機關工程會主秘表示可以廢標。 |
| 問 | 公共工程委員會：蘇明通主任秘書當時稱1. 本案現已經辦理至第三階段尚未簽約。2. 如按政府採購法，則或可按第48條或第64條內容，不予開標決標或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3. 惟本案非按採購法辦理，僅於評審須知9、補充說明規定，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非通案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然而本案並沒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
| 答 | 當時郵局的法遵沒有告訴我其適法性為何。 |
| 問 | 10805140910中華郵政函依據交通部108年4月3日接獲鈞部函達會議紀錄指示「園區以發展物流公用平台為目標、應擴大參與、引進眾多合作夥伴」，決定廢標，函報交通部？ |
| 答 | 這個函我沒有看過，招標文件是我辭職時我才看到。 |
| 問 | 為何於1080506 郵政公司高階會議，就本案禁止下屬發言提不同意見？ |
| 答 | 沒有此事。 |
| 問 | 請是否要求撤換陳總經理？ |
| 答 | 我沒有要求撤換陳總經理 |
| 問 | 廢標的法律依據？ |
| 答 | 我並不清楚，因為同仁就此並未詳細報告 |
| 問 | 是否是林立委或部長要求？ |
| 答 | 的確有許多不同意見進來，包括林部長、及部長交代王國材與黃玉霖政次部長到郵政公司視察時會關切本案進度。 |
| 問 | 是因為考量部長關切所以廢標？ |
| 答 | 部長指示並沒有達到一定要廢標的指示，是當時策略性考量方案之一。 |
| 問 | 如果只是策略性考量方案之一，為何一定要廢標？ |
| 答 | 當時政策是有多元性廠商參與之要求，並沒有詳細考量法律要求，的確部屬沒有告訴我相關法律依據。 |
| 問 | 為何事後的政策可能影響法律？ |
| 答 | 的確應該要依法行政。為何同仁沒有想到招標案會如此設計，並未考量多元化廠商參與。 |

### 本院分別於108年11月12日、109年1月6日依據憲法第95條、第96條與監察法第26條規定事前通知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到院接受監察院詢問，然其以「得由他人代理」之未洽事由，不克履行法定義務，本院就待詢問要旨檢送林佳龍部長書面答覆如下：

####  部長於中華郵政公司108年3月11日評選出廠商選配倉儲單元序位定案後，召開3月19日之中華郵政公司物流園區計畫專案報告會議，並指示「園區應引入眾多合作夥伴共榮互利」，部長之前是否有召集中華郵政公司主持類似會議？如否，為何突然需要召開此一會議，提議召開與召開過程為何，是否有人告知本案有問題？

交通部108年3月19日召開中華郵政物流園區計畫專案報告會議，係交通部林佳龍部長為了解中華郵政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中有關智慧物流部分之規劃，並無人告知本計畫有遭遇問題，在此之前交通部林佳龍部長並無召集中華郵政主持類似會議之情事。

####  交通部召開中華郵政公司物流園區計畫專案報告會議前，是否有人與部長陳情？

交通部於召開中華郵政物流園區計畫專案報告會議前，並無人向交通部林佳龍部長陳情。

####  林佳龍部長指示：「園區定位為建置物流公用平台，將引入眾多合作夥伴，……，應妥善規劃……共榮互利」理由為何？為何本案從規劃時到評選林佳龍部長從無指示，而於第三階段後指示，理由為何？

交通部林佳龍部長於108年3月19日中華郵政物流園區計畫專案報告會議指示「園區定位為建置物流公用平台，將引入眾多合作夥伴，………，應妥善規劃……共榮互利」，係引用中華郵政當日報告「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簡報第8頁、第23頁有關園區發展願景與營運模式之內容，據中華郵政表示，該公司以發展物流公用平台為初衷，提供各項物流業務服務，除服務郵政物流園區內物流中心等進駐業者外，更期藉由物流公用平台，透過資訊、資源互通，服務園區外所需前述服務之各界業者，並規劃設立跨境物流監管中心及建立國際進出口郵件通關機制，以打造跨境電商物流營運中心。

####  是否林佳龍部長建議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採廢標方式？如否，為何108年5月14日中華郵政公司函報交通部（稿），其主旨稱：函報本公司「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公開招租案」，因政策因素變更招租策略且經與案關合格廠商協調未果，擬停止本招租案開標程序，後續作業不再進行，原公告事項取消，請鑒備。其說明指稱，係因108年4月3日接獲交通部函達會議紀錄指示「園區以發展物流公用平台為目標、應擴大參與、引進眾多合作夥伴」。中華郵政公司於5月9日辦理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公開招租案入圍廠商協調會議，以公開方式使3家廠商充分表達意見，但協調未果……，林佳龍部長如何解釋？

交通部林佳龍部長並未建議中華郵政採廢標方式處理，中華郵政公司於108年5月9日辦理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公開招租案入圍廠商協調會議係該公司基於公司治理需要自行辦理，交通部予以尊重。

#### 另行政院新聞稿稱「關於中華郵政總經理人事案部分，李秘書長指出，前任總經理有諸多不適任的狀況，包括此物流中心案，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前已多次向蘇貞昌院長反映，此為總經理被撤換的原因。」陳憲着前總經理究竟有何種不適任之情形，其撤換過程與撤換原因為何？是否是因有林俊憲立法委員告知其就郵政物流中心處理不當之情事所以遭撤換？

交通部針對智慧物流中心招租案爭議，投標業者參與標案，經評選並取得第一順位，尚無疑義。惟中華郵政內部辦理招租標案之作業，恐衍生無法達成促成產業發展、打造公共化的物流共用平台、引入跨境電商之政策目標等疑慮，因此交通部建請中華郵政須查明是否涉有行政疏失，並報院調整主責之中華郵政主管，爰交通部配合進行人事調整。

# 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8年5月14日晚間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網家公司）詹宏志董事長發布聲明稱：「今天蘋果日報一則網路即時新聞，報導了『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公開招租案』，內容扭曲不實，充滿有心人運作痕跡，除了澄清相關事實之外，我也要表達我的憤怒與我的失望。那則新聞裡頭說，招標案中PChome『一口氣承租15單元，等於全包』，又說『國際級智慧物流中心竟獨厚特定廠商』；新聞引述某『知情人士』說，『交通部震怒，5月7日暫緩決標，啟動協商，並將中華郵政總經理陳憲着撤職並調查該案』。但交通部的『震怒』完全無厘頭，它應該回頭去看招標過程，到底當中有什麼問題，而不是聽信不明來歷檢舉者的謠言。從西元2018年11月8日郵局的招商說明會開始，我們覺得這個物流園區地點與面積都符合PChome發展台灣大規模電商物流中心的需要，決定積極參與投標。在我們提交的標案企劃書裡，從第一天就表明我們希望承租全部15個單位，承租期在15年以上；我們自己內部更做出計畫，預備總共投資30億台幣在系統與設備，也預計雇用5,000人。這個企劃書經過標書投遞、3月11日現場簡報，在官員與專家所組成的評審中得到『最高評分』，3月18正式行文通知我評選結果，要求我們在3月21日到郵局參加『選配作業』，我們再次表達承租全部15單元的意思，郵局也表示了解。我要說明的是，這那是『獨厚特定廠商』？如果此案不贊成或不合適全部承租，評審也不會得到最高分了。話說回來，如果不是這樣一個完整有規模的倉儲面積，我們又要怎麼樣拿它來打造『台灣大型電商暨跨境電商物流中心』？正當我們高興得標、等待郵局正式發文正式來邀議約之時，說好的發文卻遲遲不來，去向郵局詢問，卻得到消息說一直有『上層有力人士』要介入協調，希望我們讓出部分單位。我們左等右等，等了兩個月(原定說得標15日內會正式簽約)，最後等來了一張要求協商的函文，協商的內容當然是希望我們能讓出若干單位給評分第2名與第3名的廠商。我們拒絕了，因為第一、這不符合招標的要約精神，我們企劃書裡明明白白寫了我們要承租所有的單位，我們遵循招標規則，通過審查，合法取得議約資格，我們為什麼要去跟未得標的人協商？第二、如果完整的園區還要四分五裂、七折八扣，我們要怎麼樣建造一個最大的電商物流中心(另外一提，過去15年，有那家公司對電商物流做過比PChome更大的投入)？我們對協商一事極為不滿，認為郵局已經違反了它自己訂定的投標須知暨評選須知的相關規定，我們在5月10日正式向郵局發出律師信，要求郵局信守合約精神，依照我們投標企劃書(也就是評審依據的計畫)的內容，儘速與我們簽約。但顯然『有力人士』遠比郵局還大，交通部今天就撤換中華郵政的總經理了。蘋果日報的即時新聞據說來源是交通部內部官員爆的料(記者朋友也應該追查此事)，內容當然還造了一些『抹黑』的謠，譬如說中華郵政總經理陳憲着退休後會到PChome上班，我從不曾與陳總經理見面，也不曾與中華郵政其他幹部打交道，我們就是按規則投標，取得結果而已。但這種抹黑造謠是政治圈慣用手法，所以背後藏鏡人的背景身份應該可以想像。從得標以來，『有力高層人士』一直想要介入協調，逼我們讓出某些我們已得標取得的單位，這個『有力人士』到底是誰？我對交通部和行政院的反應無法理解，我覺得蘇貞昌院長和林佳龍部長在這件事都做錯了，你們應該弄清楚那位一直來關說的政府人士及其涉及的利益；僅憑來歷不明的檢舉者(應該也不難追查)和搞不清楚狀況的立委，就撤換了一個總經理，更企圖改變正常程序下的招標結果。我真的覺得這個政府真正莫名其妙，一個本土企業對台灣努力的長期投資要受到奇奇怪怪的干擾，正常程序的結果要接受莫名奇妙的協調，這是對台灣拼經濟的作為嗎？這是對台灣電商產業強攻新南向的協助嗎？」等語。同年5月15日10時20分至12時 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則邀集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相關主管等，商討本案辦理情形及後續擬辦方式。 其後行政院召開記者會「認為交通部、中華郵政應繼續讓PChome完成相關訂約與決標程序。」其新聞稿略稱：落實中華郵政物流中心為公共化公用平台針對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招標事宜，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與發言人Kolas Yotaka今（15）日召開記者會說明。李秘書長表示，該物流中心之設置，目的要建構一個跨境電子物流業與電子商務的集貨、發貨平台，並扶植國內的電商與物流產業更蓬勃發展。依招標規定，交通部、中華郵政與PChome應繼續完成決標後續訂約程序，行政院也要求PChome實現打造台灣大型物流中心的承諾，落實此物流中心成為公共化公用的平台，使國內相關業者得到支持及扶植。李秘書長指出，中華郵政在本次招標案的招標文件設計與招標過程有所疏漏，未規定業者承租單元的上限，以至於評選第一順位的業者PChome要求全部承租15個單元，並在投標時即提出相關計畫。另外，依招標規定，PChome已通過評選，列為第一順位廠商，並按照程序選位。行政院今與交通部檢視整個招標過程跟相關招標文件，認為交通部、中華郵政應繼續讓PChome完成相關訂約與決標程序。關於中華郵政總經理人事案部分，李秘書長指出，前任總經理有諸多有不適任的狀況，包括此物流中心案，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前已多次向蘇貞昌院長反映，此為總經理被撤換的原因。此外，李秘書長表示，中華郵政董事長在此案過程中未善盡監督責任，將要求交通部解除其職務，以負起監督不周之責云云。上開過程引發社會大眾質疑有政治力嚴重不當介入，關說與施壓公務員為圖利行為，為此監察委員仉桂美與王美玉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跨境電子商務與物流產業之發展，並建置完善之物流集貨、發貨平台，於林口興建智慧物流園區，預計於110年完工。然中華郵政辦理該園區物流中心承租廠商招標作業，雖由PChome Online網路家庭公司獨得該園區共15個出租單元，然中華郵政在招標文件設計及招標過程是否有獨厚該公司之嫌？是否符合該園區扶植國內電子商務與物流產業發展之目的？又評選過程中有無其他不當因素介入？另中華郵政重大人事案之董事長、總經理等的撤換與本招標案有無不當聯結？且依據之標準何在？有無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相關問題均有釐清之必要等事由」自動調查在案。

經向交通部與中華郵政公司等相關機關調閱有關事證，並於108年10月16日約詢 中華郵政公司陳憲着前總經理、108年10月24日赴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工地履勘 ，並由中華郵政公司江瑞堂總經理率隊簡報、108年11月12日約詢 交通部王國材政務次長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蘇明通主任秘書、109年1月6日約詢 中華郵政公司魏健宏前董事長（現任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教授）；惟監察院就交通部林佳龍部長之約詢雖分別於108年11月12日、109年1月6日依據憲法第95條、第96條與監察法第26條規定事前通知到院，接受監察院詢問，然其以「得由他人代理」之未洽事由，不克履行法定義務，固與前揭法律未盡相符，惟本院就待詢問要旨檢送林佳龍部長已書面答覆在案，現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公開招租案」已進入投標須知所稱第三階段，採廢標方式，係違反本案投標須知、評選須知之契約規定甚明。然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卻未循例經業務主管單位交通部郵電司或中華郵政公司提報召開會議，而首次自行主動召開3月19日之中華郵政公司物流園區計畫專案報告會議，並政策指示「園區應引入眾多合作夥伴共榮互利」，肇致中華郵政公司魏健宏董事長於108年5月6日於高階會議下達廢標之違法指示，並預定將賠償廠商損失部分，列為中華郵政公司的公款損失，顯有不當；另林佳龍部長於第三階段評選後，在無任何人陳情下，自行主動召開會議，且於林俊憲立法委員召開協調會後親自上簽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要求撤換中華郵政公司陳憲着總經理，是否有網家公司詹宏志董事長所稱政府高層關說與施壓之情事，自啟人疑竇，然囿於事證，無法明查，惟難杜爭議。**

###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公開招租案」已經進入投標須知所稱第三階段，因交通部林佳龍部長政策指示規劃以比例方式協調投標廠商分配承租單元，如未協調完成將採廢標方式，違反本案投標須知、評選須知之契約規定甚明。**

#### 查中華郵政公司於108年1月14日公告辦理「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公開招租案」之招租，網家公司依據本案之「投標須知」投標，經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後，再經第二階段綜合評選，並獲評選為序位名次第1廠商；中華郵政公司於108年3月18日以物字第1087300080號函，通知網家公司為序位名次第1廠商且訂於108年3月21日辦理第三階段承租單元選配作業；網家公司依據投標時所提「營運企劃書」所載「預計最低承租倉儲單元數15單元」，完成本案單元A至單元P全部共15個倉儲單元之選配作業，然中華郵政公司於108年5月7日以物字第1087300119號函，通知網家公司訂於108年5月9日舉行本案協調會議之開會通知單予網家公司，該函之備註一記載「本案業於本(108)年3月11日完成本公開招租案評選會議並於3月21日進行評選序位第1廠商承租單元選配」，惟於備註二表示『中華郵政公司擬按各投標廠商欲承租倉儲單元數按比例分配得承租單元數』；其後中華郵政公司再於108年5月9日協調會議當日表示因第2序位名次廠商異議，將依108年4月3日交通部函中華郵政公司「108年3月19日中華郵政公司物流園區計畫專案報告會議」交通部長林佳龍指示：「園區定位為建置物流公用平台，將引入眾多合作夥伴，……，應妥善規劃……共榮互利」，規劃以比例方式協調投標廠商分配承租單元，網家公司則當場表示不同意。

#### 按前揭中華郵政公司不循常規未按契約規定之處理方式係因交通部長林佳龍政策指示（如後述），故該公司方於第三階段採取違反本案投標須知、評選須知，而採取「各投標廠商欲承租倉儲單元數按比例分配得承租單元數」之方式：經查，投標須知第13點第1款第1目規定，公開招租案之開標程序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第二階段為綜合評選，第三階段為選配作業。復依同點第5款，於辦理選配後即應依評選須知辦理決標。再就評選須知第7點第1款第3目，於前一序位廠商完成倉儲單元選配作業後，如有尚未完成選配之倉儲單位，始通知後一序位廠商進行選配。復依同點第2款第1目，各入圍廠商依選配排序序位值由低至高依序選配，並應依投標時提送之營運企劃書所載「預計最低承租倉儲單元數」及「預計承租之倉儲單元位置及其編號」進行選配。依據同點第2款第9目，入圍廠商於完成倉儲單元選配作業後，中華郵政公司即應簽奉權責主管核定為得標廠商。而得標廠商應依據評選須知第8點第1款於接獲中華郵政公司通知決標之翌日起15日以内依招標文件所附租賃契約樣稿與中華郵政公司簽約，並辦理公證。從而，網家公司既然於投標時提送之營運企劃書，已經載明「預計承租倉儲單元數」為15個單元（即單元A、B、C、E、F、G、H、I、J、K、L、M、N、0、P )，並經評選為第一序位名次廠商後，於108年3月21日完成第三階段選配作業，中華郵政公司即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決標、簽約，依法與契約規定並不得改採比例制分配承租單元；蓋採比例制分配之結果，顯違反本案投標須知之規定，使第二階段之綜合評選形同虚設，若僅因序位在後之廠商異議即擬變更決標方式甚至廢標，則有圖利後序位廠商之嫌，自不待言。

#### 另按投標須知第13點第2款第10目規定：「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不克按招標文件所定日期、時間開標時，中華郵政公司得臨時公告延期開標，並得分別先行退還所送投標標封。中華郵政公司並保留得停止開標或廢棄、取消本招租案之權利，並無息發還押標金，投標廠商不得異議。」其固為霸王條款之設計，中華郵政公司確得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直接廢標。然因其停止開標或廢棄、取消本招租案之權利因茲事體大，有違誠信原則。故契約規定之時點，依據第2款規定，需於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完成前，始得為之，然本案已經進入第三階段自無適用餘地，併予指明。

####  系爭投標須知摘要



### **立法委員林俊憲於108年3月21日中華郵政公司完成第三階段選配作業定案後，關切本案希望物流中心應容納多數廠商，避免獨厚一家：**

#### 中華郵政公司於108年3月11日召開綜合評選會議，評選出廠商選配倉儲單元序位。序位第一廠商為網家公司。序位第二廠商：樂購商城有限公司。序位第三廠商：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當時各廠商並未就預計承租倉儲單元數提出異議。

#### 108年3月21 日中華郵政公司物流中心籌備處簽陳辦理序位第一廠商承租倉儲單元選配作業。其說明三記載：經奉核後，函知投標廠商評選結果，並通知得標廠商於108年3月21日前依招標文件規定繳交第1期履約保證金並辦理簽約及公證事宜。陳憲着總經理於10803221807批示請李甘祥副總經理陳報董事長決標結果。

#### 108年3月29日 鄭寶清立法委員請陳憲着總經理前往其國會辦公室了解本案進展。鄭寶清立法委員表示：1. 關於本案15個倉儲單元由單一廠商得標，恐有轉租之虞。2. 神腦公司提出該得標廠商讓出2個倉儲單元之要求。其後中華郵政公司於4月3日致電神腦表示雙方具多年合作基礎，尚有其方案可供評估，獲得神腦公司諒解。4月24日中華郵政公司拜會鄭寶清立法委員，其則表示審慎依法辦理即可。

#### 108年4月8日林俊憲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通知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與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於4月10日 召開協調會議，並指定蘇明通主任秘書出席。當日政府機關出席者為：1.公共工程委員會：蘇明通主任秘書。2.交通部：王國材政務次長、林茂雄副司長、謝敏貞科長。3.中華郵政公司：陳憲着總經理、李甘祥副總經理等。林俊憲立法委員表示：1.物流中心為國家資源，應容納多數廠商，避免獨厚一家。2. 希望可於不廢標前提妥處，例如協商等。公共工程委員會蘇明通主任秘書當時則表示：1. 本案現已經辦理至第三階段尚未簽約。2. 如按政府採購法，則或可按第48條或第64條內容，不予開標決標或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3. 惟本案非按採購法辦理，僅於評審須知9、補充說明規定，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非通案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1]](#footnote-1)中華郵政公司陳憲着總經理於會議紀錄簽註：林俊憲立法委員表示將請投標商家提出陳情，並要中華郵政公司據以協調處理，並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蘇主秘協助。魏健宏董事長則批示：相關處室同仁需以更積極態度主動策劃適當方案，改正此案現況不妥之處，上開情事有中華郵政公司出席報告在卷可稽。

### **交通部林佳龍部長於中華郵政公司108年3月11日評選廠商選配倉儲單元序位定案後，未循常規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報而自行主動召開3月19日之中華郵政公司物流園區計畫專案報告會議，並指示「園區應引入眾多合作夥伴共榮互利」云云。中華郵政公司魏健宏董事長為因應交通部部長的指示，於108年5月6日於高階會議下達得以廢標指示，108年5月14日中華郵政公司依據交通部108年4月3日接獲交通部函達會議紀錄指示「園區以發展物流公用平台為目標、應擴大參與、引進眾多合作夥伴」為由，決定廢標，函報交通部，並將賠償廠商損失部分，列為中華郵政公司的公款損失，但因當日晚間網家公司詹宏志董事長發布聲明，故導致該公文因而未於隔日送達交通部，108年5月15日下午行政院召開記者會「認為交通部、中華郵政應繼續讓PChome完成相關訂約與決標程序。」顯見上開行政指示，欠缺適法性與合目的性。**

#### 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在中華郵政公司108年3月11日評選廠商選配倉儲單元序位定案後，親自於3月19日 召開中華郵政公司物流園區計畫專案報告會議，特別指示：園區定位為建置物流公用平台，將引入眾多合作夥伴，……，應妥善規劃……共榮互利云云。

#### 108年5月6日 中華郵政公司高階會議董事長略以，「請於本(108)年5月9日中午前，提交本案3家合格投標廠商共同具名同意之協商方案，俾作為決標公告，倘屆期協商未果，則請於5月13日完成廢標公告」

#### 據108年5月14日中華郵政公司依據交通部108年4月3日接獲交通部函達會議紀錄指示「園區以發展物流公用平台為目標、應擴大參與、引進眾多合作夥伴」，決定廢標，函報交通部，其主旨略以：函報中華郵政公司「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公開招租案」，因政策因素變更招租策略且經與案關合格廠商協調未果，擬停止本招租案開標程序，後續作業不再進行，原公告事項取消，請鑒備。該說明明確指稱，係因108年4月3日接獲交通部函達會議紀錄指示「園區以發展物流公用平台為目標、應擴大參與、引進眾多合作夥伴」。中華郵政公司於5月9日辦理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公開招租案入圍廠商協調會議，以公開方式使3家廠商充分表達意見，但協調未果。後於5月10日接獲網家公司委任寰瀛法律事務所委任律師函，要求中華郵政公司應依據本案投標須知及評選須知之規定，於函到7日內決標予該公司並簽約。 因交通部政策因素且未能獲得3家廠商共同合意協商結果，所以，擬按本案投標須知第13點第2款第10目規定辦理，因政策因素致變更招租策略，如因而須賠償廠商損失，將列為中華郵政公司公款損失。108年5月14日晚間 網家公司詹宏志董事長發布聲明，中華郵政公司於5月15日並未將該公文送達交通部。

#### 108年5月15日下午行政院召開記者會「認為交通部、中華郵政應繼續讓PChome完成相關訂約與決標程序。」

### **另林佳龍部長於第三階段評選後，在無任何人陳情下，自行主動召開會議，且於林俊憲立法委員召開協調會後上簽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要求撤換中華郵政公司陳憲着總經理，是否有網家公司詹宏志董事長所稱政府高層關說與施壓之情事，自啟人疑竇，然囿於事證，無法明查，惟難杜爭議。**

#### 林佳龍部長於第三階段評選後，在無任何人陳情下，自行主動召開會議，且於林俊憲立法委員召開協調會後上簽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要求撤換中華郵政公司陳憲着總經理，自啟人疑竇，難以排除 網家公司詹宏志董事長所稱政府高層關說與施壓之嫌疑。

##### 據林佳龍部長書面答覆略稱：**交通部108年3月19日召開中華郵政物流園區計畫專案報告會議係為了解中華郵政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中有關智慧物流部分之規劃，並無人告知本計畫有遭遇問題，在此之前交通部林佳龍部長並無召集中華郵政主持類似會議之情事，會議前，並無人向交通部林佳龍部長陳情等語，確與一般行政機關由業務主管單位請求首長召開會議之常例有間。**

##### 又從本案開會與撤換中華郵政總經理過程，難以排除有 網家公司詹宏志董事長所稱政府高層關說與施壓之嫌疑，期程如下。

|  |  |
| --- | --- |
| **時間** | **概要內容** |
| 1080311 | 召開綜合評選會議，評選出廠商選配倉儲單元序位。序位第一廠商：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序位第二廠商：樂購商城有限公司。序位第三廠商：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詢答事項記載無 |
| 1080319 | 林佳龍部長召開中華郵政公司物流園區計畫專案報告會議王國材政務次長指示：發展物流平台……參與者相當重要，應努力擴大參與，共同帶動產業成長。林佳龍部長指示：園區定位為建置物流公用平台，將引入眾多合作夥伴，……，應妥善規劃……共榮互利 |
| 1080410 | 林俊憲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就本案召開協調會議。林俊憲立法委員稱：郵政物流中心為國家資源，應容納多數廠商，避免獨厚一家。 |
| 1080415 | 交通部林佳龍部長108年4月15日交人密字第1085005209號簽陳，要求撤換陳憲着總經理。蘇貞昌院長5月10日同意。 |
| 1080506 | 中華郵政公司高階會議指示略以，「請於本(108)年5月9日中午前，提交本案3家合格投標廠商共同具名同意之協商方案，俾作為決標公告，倘屆期協商未果，則請於5月13日完成廢標公告」 |
| 1080513 | 行政院發函交通部解除陳憲着總經理職務，由江瑞堂副總經理升任。 |

#### 惟按，林佳龍部長書面答詢稱：並未建議中華郵政採廢標方式處理，中華郵政公司於108年5月9日辦理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公開招租案入圍廠商協調會議係該公司基於公司治理需要自行辦理。至於撤換陳憲着前總經理係因中華郵政內部辦理招租標案之作業，衍生無法達成促成產業發展、打造公共化的物流共用平台、引入跨境電商之政策目標等疑慮，因此交通部建請中華郵政須查明是否涉有行政疏失，並報院調整主責之中華郵政主管，爰交通部配合進行人事調整等語；又監察院函查交通部政風處本案有無請託關說登錄情事，該處以109年1月14日政密字第1097200021號函查復本案並無請託關說登錄等語；再者，因林佳龍部長並未到院說明，故本院僅得以林佳龍部長書面答詢為基本，而無法續行追查本案是否確因政府高層或有力人士關說而使林佳龍部長召開108年3月19日之中華郵政公司物流園區計畫專案報告會議，與政府高層或有力人士是否有片面施壓中華郵政公司而引致魏健宏董事長廢標指示之積極證據，從而，網家公司詹宏志董事長所稱政府高層關說與施壓之情事，因囿於事證，無法明查。

###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公開招租案」已進入投標須知所稱第三階段，採廢標方式，係違反本案投標須知、評選須知之契約規定甚明。然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卻未循例經業務主管單位交通部郵電司或中華郵政公司提報召開會議，而首次自行主動召開3月19日之中華郵政公司物流園區計畫專案報告會議，並政策指示「園區應引入眾多合作夥伴共榮互利」，肇致中華郵政公司魏健宏董事長於108年5月6日於高階會議下達廢標之違法指示，並預定將賠償廠商損失部分，列為中華郵政公司的公款損失，顯有不當；另林佳龍部長於第三階段評選後，在無任何人陳情下，自行主動召開會議，且於林俊憲立法委員召開協調會後親自上簽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要求撤換中華郵政公司陳憲着總經理，是否有網家公司詹宏志董事長所稱政府高層關說與施壓之情事，自啟人疑竇，然囿於事證，無法明查，惟難杜爭議。

##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該園區物流中心承租廠商招標作業，雖由網家公司獨得該園區共15個出租單元，然查中華郵政公司於招標文件之規劃，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委由土地開發業者與律師事務所負責物流中心招租案招標過程、期程及招標文件之規劃與預擬，符合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設置目的且可達預期招租效益，並無違失。**

### 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設置目的：

查中華郵政公司基於業務轉型、發展物流需要及配合政府施政目標，掌握貿易市場國際化趨勢，以建置郵政現代化物流中心為核心，並為改善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場地不足情形，同時整合北部地區郵件處理中心、郵政物流中心、電子郵件列封中心，提升郵件處理自動化效率，因應郵件處理業務發展需求規劃興建「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提升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場地設備與效率，整合商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有效連結整合我國都市消費物流、區域轉運物流及國際運籌物流，並設置資訊中心、訓練中心及工商服務中心，建置全方位物流園區。

### 郵政物流園區土地取得方式，於法尚無違誤：

查中華郵政公司101年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臺北市華光社區開發計畫及發展物流服務需要，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暨北區分署提供臺北近郊交通便捷地區(淡海新市鎮、林口新莊、五股工業區等)可供中華郵政公司郵務單位遷建且進駐使用之土地。中華郵政公司於101年4月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查勘龜山地區A7土地及淡水新市鎮地區土地，101年10月請交通部函送內政部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機場捷運A7站開發案-產業專用區B標土地計畫概要」，並請內政部同意專案讓售事宜。102年9月6日內政部函示中華郵政公司，價購桃園機場捷運A7站-第二產業專用區B標土地，業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辦理。103年12月25日內政部函送「機場捷運A7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專案讓售案」契約書，請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簽訂事宜，104年1月6日檢送業經中華郵政公司用印之「機場捷運A7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專案讓售案」契約書，請內政部用印。本案契約書業經內政部104年2月12日用印函退，雙方簽約日為104年2月9日，土地售出總價為新臺幣88億1,660萬元，中華郵政公司於104年3月9日繳納第1期款，新臺幣30億1,059萬3,000元。104年12月21日繳納第2期款新臺幣19億9,024萬5,000元，105年11月30日繳納第3期款新臺幣15億8,289萬2,000元，106年1月12日繳納第4期款新臺幣15億1,098萬2,000元其中7億元，106年8月14日繳納第4期款新臺幣15億1,098萬2,000元其中8億1,098萬2,000元，106年10月24日繳納第5期之部分款項新臺幣7億元，並預計於109年上半繳納最後一期款項2,188萬8,000元，從而，上開土地取得過程亦未見有違法之處。

###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物流中心委託預招商暨物業管理規劃服務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招標，由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CBRE）得標，負責物流中心招租案招標過程、期程及招標文件之規劃與預擬，並依據簽約內容工作項目辦理，而招標文件(評選須知、投標須知及契約樣稿)之訂定則由與CBRE合作之博思法律事務所協助擬訂，顯係由專業土地開發業者規畫，除符合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設置目的外，於法亦無違誤：

#### 查「物流中心委託預招商暨物業管理規劃服務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於106年10月2日簽准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同年11月10日辦理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議-研商服務案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11月24日簽陳修正後招標文件，12月5日上政府採購網公告，107年1月4日開資格標，投標廠商共計2家，分別是CBRE及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納稅證明期間不符規定，未通過資格標審查。107年1月16日辦理評選會議，由CBRE進行簡報，該廠商當日評選會議序位第一，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優勝廠商。107年2月6日辦理議價、決標及簽約。

#### 招租案招標過程、期程及招標文件之規劃與預擬係依據與CBRE簽約內容工作項目辦理(請參考下表)，故前述事項確由CBRE負責，招標文件(評選須知、投標須知及契約樣稿)由CBRE合作之博思法律事務所協助擬訂。

|  |
| --- |
| 工作內容 |
| 壹、製作招商與物業管理規劃書及提供估價師簽證之租金底價估價報告書 | 1. 招商規劃書內容：

招商標的條件分析、潛在承租廠商及有意願承租廠商調查及需求整合、向潛在承租廠商提供物流中心規劃圖說，並針對圖說提出規劃建議、考量本公司競業關係並擴大郵政業務情形下辦理潛在承租廠商分析、訪談及需求整合、研擬招商策略及作業流程、藉由潛在承租廠商調查、需求整合、招商條件及招商策略，依本公司需求提供多個出租組合方案、依潛在承租廠商研擬招商策略提供財務可行性分析。1. 物業管理規劃書：

管理維護範圍及權責建議、管理維護費用架構及分擔原則建議、停車場議題檢討、後勤管理及空間優化、共用區域空間優化、人員、物品、車輛進出動線優化、大公區域管理費預估、大公區域公共水電費分擔模式建議等。1. 提供估價師簽證之租金底價估價報告書。
 |
| 貳、研擬本案相關招商文件草案 | 1. 研訂本案最具效益之招商方式及相關招商文件草案(含招商條件建議、合理免租期、契約租期、租金金額及其他租賃條件等)。
2. 本案招商文件草案應包含：
3. 招商公告及新聞稿(含LINE宣傳圖片等)。
4. 投標須知。
5. 評選辦法。
6. 租賃契約樣稿。
7. 招商文件之相關附件。
8. 其他應本公司要求擬訂之相關招商文件。
 |
| 叁、舉辦招商說明會、製作本案正式招商文件 | 1. 辦理招商說明會，除邀請潛在承租廠商與會外，並應邀請媒體與會。
2. 得標廠商應於招商說明會後彙整招商對象所提相關意見，修正本案招商文件相關內容，據以製作本案正式招商文件。
 |
| 肆、辦理招商相關作業 | 1. 辦理招商相關事宜、處理潛在承租廠商提出之疑義及書面釋疑。
2. 辦理本案招商招標、開決標作業及評決出得標之承租廠商，並應現場全程錄影及錄音。
3. 協助本公司於本案招商決標後完成簽約有關一切事宜。
4. 招商流標或廢標或部分單元決標後，視實際情形，調整招商策略，招商次數以3次為限。
 |
| 伍、招商成果分析 | 招商標的全部出租並完成簽約且無待解決事項者，得標廠商應以書面提出招商及物業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結案報告。 |

### 中華郵政物流中心招租案因可達到預期招租效益，其規劃尚無不當。

經查，中華郵政物流中心招租案經中華郵政公司訪商結果，多數廠商承租單元需求落在2-4單元，且因考量廠商前來投標等許多不確定性因素(譬如：建物完工期程)，中華郵政公司為符合本招租案多數潛在廠商需求(即2-4單元)，故將此項分數以10分為起算值，即欲投標承租2個單元即可達到此項目及格分(此項目20分可獲得12分)，所以始訂定此項計算方式，期能吸引多數廠商前來投標。另依據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7年於桃園地區一般物流廠房月租金進行調查，每坪租金約落在新臺幣450元至550元之間，物流園區鄰近之觀音、大園及龍潭等地區進行市場調查，物流廠房月租金每坪約落在新臺幣450至600元之間，以均價525元做為民營企業出租廠房金額並取消首次公開招租租金優惠進行計算。總面積45,514坪之物流中心出租15年與一般民間出租廠房獲利相比約高出5.99億元收益。從而，中華郵政物流中心招租案因可達到預期招租效益，其規劃尚無不當。

###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該園區物流中心承租廠商招標作業，雖由網家公司獨得該園區共15個出租單元，然查中華郵政公司於招標文件之規劃，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委由土地開發業者與律師事務所負責物流中心招租案招標過程、期程及招標文件之規劃與預擬，符合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設置目的且可達預期招租效益，並無違失。

##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報告，函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參考。

## 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告。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仉桂美

王美玉

1. 然蘇明通主任秘書事後於108年5月22日查復黃國昌立委時卻稱：本案沒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廢標會有疑慮等語。而於本院108年11月12日約詢時稱：我是回答不適用採購法，如果案子適用採購法，主辦機關可依採購法第48條規定。個案有些會寫如有未盡事宜，參考採購法規定，但本案未寫。當時所指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廢標會有疑慮，係針對其投標須知第13點之(二)第1階段資格審查第10目所載「本公司保留廢標、取消本招租案之權利，投標廠商不得異議」，係寫在資格審查階段，而本案已進入第二階段綜合評選等語。顯與中華郵政公司出席報告記載並不一致。 [↑](#footnote-ref-1)